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(深 圳)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广东深越光电技术有限 公司在2019年7月份收到大额政府补助资金合计449.26万元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获得补助的 主体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 (万元)	到账日期	来源依据	补助的 类型	计入的 会计科 目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	
1	星星精密科 技(深圳)有 限公司	深圳市工商 用电成本资 助项目	104.26		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 本暂行办法	与收益 相关	其他收 益	否	是
2	深圳市深越 光电技术有 限公司	超大尺寸柔 性触控关键 技术研发	225.00	2019年7 月22日	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第一批科技 计划拟资助项目的公示	与资产 相关	递延收 益	否	是
3	广东深越光 电技术有限 公司	东莞市中小 企业设备融 资租赁资金1 至4批融资租 赁贴息项目	120.00	2019年7 月22日	关于拨付 2017-2018 年立 项融资租赁贴息项目 2019 年贴息资金的通知	与收益 相关	冲减财 务费用	否	否
合计			449.26				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

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;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225万元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,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;上述星星精密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及广东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合计获得的政府补助224.26万元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,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:①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,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,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,直接计入当期损益;②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,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,确认为递延收益,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,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;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,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

上述补助中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25万元,取得时先计入递延收益,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,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。

上述补助中,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104.26万元计入其他收益,120万元冲减财务费用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,预计增加利润总额224.26万元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- 1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,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, 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- 2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,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 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政府补助相关的文件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